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459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\_115004594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(國民中學及小學)-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5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51013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各國民中學、小學皆可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鼓勵參與及減少行政作業，參與遴選之文件資料通過初審，可取代114學年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成果報告。
- 四、各校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成果彙報表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，資料須與往年繳件資料為不同單元)。
  - (二)教學方案設計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)。
  - (三)教學實施精華剪輯15至20分鐘，請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一組影片連結網址(需與教學方案設計符合)。
  - (四)學校特色資料。
  - (五)自我檢核表。



五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：預計錄取3所（獎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、獎座1座及獎狀1紙）。

(二)優等：預計錄取5所（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1紙）。

(三)入選：獎狀1紙。

六、本案採線上收件，請於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電子信箱：hakkal2ntnu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「114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（國民中學及小學）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